



普通高等教育经济与管理类规划教材

MANAGEMENT 国际经济法

席 静 主编

PUTONG GAODENG JIAOYU
JINGJI YU GUANLILEI
GUIHUA JIAOCAI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bjtu.edu.cn>

普通高等教育经济与管理类规划教材

国际经济法

席 静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 11 章,第 1 章导论部分主要介绍了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体及渊源等基础理论,第 2 章至第 4 章从买卖合同、运输、保险和支付等方面介绍了国际货物贸易的主要法律制度,第 5 章和第 6 章分别对国际技术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的法律制度进行介绍,第 7 章主要介绍了政府对贸易管理的法律制度,第 8 章主要介绍了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第 9 章和第 10 章分别介绍了国际金融领域的法律制度和国际税收法律制度,第 11 章则介绍了国际经济争端解决的相关法律制度。

本书可作为经管类专业本、专科学生学习国际经济法的教材,也可作为涉外商务人员了解对外经济交往制度的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席静主编.——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11.9
(普通高等教育经济与管理类规划教材)

ISBN 978-7-5121-0733-5

I. ①国… II. ①席… III. ①国际经济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1292 号

责任编辑:黎 丹 特邀编辑:张 明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印刷者:北京瑞达方舟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张:20.25 字数:454 千字

版 次: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21-0733-5/D·102

印 数:1~4 000 册 定价:32.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局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前 言

国际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综合性学科,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发展,中国参与国际经济交往日益频繁,熟悉和掌握国际经济交往的基本规则将更有助于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取得有利的竞争地位。

本书在保证国际经济法体系完整性的基础上,结合经管类专业特点进行编写;从教学和涉外交往的实际出发,对基本概念和基础理论阐述简明清晰;结合最新法律法规,重点对国际经济交往的具体规则加以详细介绍和分析。能够帮助学生全面系统地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具体法律制度,同时有助于学生了解国际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和中国对外经济交往的新情况。在每章最后均列出适量的作业与思考题,便于学生巩固每章所学知识,并有助于学生培养处理实务的能力。本书非常适合非法学专业本、专科学生学习,也能适应涉外商务人员了解对外经济交往制度的需求。

本书共分11章,第1章导论部分主要介绍了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体及渊源等基础理论,第2章至第4章从买卖合同、运输、保险和支付等方面介绍了国际货物贸易的主要法律制度,第5章和第6章分别对国际技术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的法律制度进行介绍,第7章主要介绍了政府对贸易管理的法律制度,第8章主要介绍了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第9章和第10章分别介绍了国际金融领域的法律制度和国际税收法律制度,第11章则介绍了国际经济争端解决的相关法律制度。

本书由席静担任主编,具体分工如下:席静编写了第1、6、7、9、10章,万志前编写了第2、5章,刘欣编写了第3、4、8章,江君编写了第11章。

本书配有教学课件和相关的教学资源,有需要的读者可以从网站 <http://press.bjtu.edu.cn> 下载或与 cbsld@jg.bjtu.edu.cn 联系。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敬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赐教匡正。

编 者
2011年8月

目 录

第 1 章 国际经济法导论	(1)
1.1 国际经济法概述	(1)
1.2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6)
1.3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8)
1.4 国际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13)
练习题	(16)
第 2 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	(18)
2.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概述.....	(18)
2.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24)
2.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	(29)
2.4 买卖双方的主要义务.....	(35)
2.5 违约及其补救措施.....	(41)
2.6 货物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	(49)
练习题	(53)
第 3 章 国际货物买卖的运输与保险法律制度	(57)
3.1 国际货物买卖的运输制度.....	(57)
3.2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73)
练习题	(83)
第 4 章 国际货物贸易支付的法律制度	(87)
4.1 国际贸易支付的工具.....	(87)
4.2 国际贸易支付的方式.....	(90)
练习题.....	(104)
第 5 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律制度	(107)
5.1 国际技术贸易法概述	(107)

5.2 国际许可协议	(112)
5.3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20)
5.4 国际技术贸易的管理	(141)
练习题	(145)
第6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148)
6.1 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与特征	(148)
6.2 《服务贸易总协定》	(151)
6.3 中国的服务贸易法	(159)
练习题	(163)
第7章 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制度	(165)
7.1 政府管理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165)
7.2 政府管理贸易的国内法措施	(168)
7.3 政府管理贸易的国际法制度	(173)
练习题	(185)
第8章 国际投资法律制度	(188)
8.1 国际投资法概述	(188)
8.2 国际投资的法律形式	(192)
8.3 国际投资的国内立法	(197)
8.4 投资的国际法律机制	(203)
8.5 中国外资法及其双边协定	(211)
练习题	(220)
第9章 国际金融法律制度	(223)
9.1 国际金融法概述	(223)
9.2 国际借贷融资的法律制度	(226)
9.3 国际项目融资	(230)
9.4 国际证券融资	(233)
9.5 国际银行监管的法律制度	(240)
9.6 国际金融交易中的外汇管理制度	(244)
练习题	(250)
第10章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	(253)
10.1 国际税法概述	(253)

10.2 国家的税收管辖权·····	(257)
10.3 国际双重征税及其解决·····	(261)
10.4 国际逃避税与其防范·····	(268)
10.5 国际双边税收协定·····	(277)
练习题·····	(281)
第 11 章 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法律制度 ·····	(284)
11.1 国际经济争端概述·····	(284)
11.2 国际商事仲裁·····	(289)
11.3 WTO 争端解决机制 ·····	(298)
11.4 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的解决·····	(307)
练习题·····	(312)
参考文献 ·····	(315)

第 1 章

国际经济法导论

【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国际经济法的历史发展，掌握国际经济法的概念、渊源与主体，将国际经济法与几门相关课程区别开来，从而对国际经济法的体系有较为清楚的认识。

1.1 国际经济法概述

1.1.1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经济法是随着国际经济行为的产生和国际经济关系的形成而出现的，当人类的经济交流跨越了国家的界限之后，就产生了相应的国际经济行为，而当国家开始对这种国际经济行为进行管理时，就形成了相应的国际经济法律制度。

1. 国际经济法的萌芽时期

国际经济交往的历史由来已久，中国自“丝绸之路”形成以来，就开始了国际贸易往来。而公元前的地中海沿岸，欧、亚、非各国之间就已产生频繁的国际经济交往活动，形成了以古希腊“城邦”为中心的商品贸易集散地，此后罗马帝国的兴起也极大地促进了国际商贸的发展。随着国际商贸行为的日益频繁，商人们在实践中逐渐形成了一些商事交易习惯，这些习惯就成为他们实施商事交易行为的基本准则和处理其商事纠纷

的规则,如公元前9世纪在地中海沿岸形成的“罗得海法”。

中世纪时期,由于特殊的地理优势,现今意大利北部的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逐渐成为欧洲的商事交易中心,商人们在商事交易实践中逐渐形成了许多国际商事惯例。例如,阿马斐法、奥列隆法等海事商事法典或法规,这些关于海商事务的国际习惯法得到了当时国际社会的认可。

在中世纪中、后期,开始出现了国际商务条约。1417年8月17日英王亨利五世在与布尔格尼公爵和佛兰德伯爵缔结的条约中首先规定了最惠国待遇条款,1496年英国与荷兰签订了双边商务条约,开始以条约对国际商事交流行为进行适度的调整和规范。但是在这一时期,规制国际商事交易行为的规则仍然很少,而且其具体表现形式主要是国内法。

2. 国际经济法的形成时期

17世纪以后,西欧各国先后进入资本主义社会,随着科技革命的深入发展,国际商事交易行为和国际商事关系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主要表现为资本的大量输出、跨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及各国垄断资本对国际商品市场的争夺,从而使国家不得不对商品市场进行干预,于是在国内法中开始形成商法和经济法。法国于1807年颁布了《法国商法典》,德国于1900年颁布了《德国商法典》,受《法国商法典》的影响,荷兰、希腊、比利时、西班牙、葡萄牙等先后制定了各自的商法,瑞士则于1911年颁布了包含商法内容的《瑞士民法典》。在英美法系中,英国原来将商事法律规范融于“普通法”与“衡平法”之中,属于判例法,是不成文的,美国则与英国一致,其商法也属于判例法,是不成文的。然而自1896年以后,美国也相继制定了一些统一的商事法案,供联邦各州立法时参考采用。国际社会中国家直接干预经济发展、率先制定规制经济行为法律规范的便是美国。美国首先制定了《反托拉斯法》,随后德国于1919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规范——《煤炭经济法》,从此经济立法出现高潮,各国开始普遍对经济交流行为进行管理。

在对涉外经济交流行为进行管理的过程中,各国均是基于保护自身经济利益之目的而制定相关法律,一旦国家的经济利益发生冲突,各国的利益冲突将不断激化。为了缓解各国之间日趋尖锐的经济矛盾,国家之间开始着手对此进行协调努力,国际社会开始干预国家间的经济矛盾,国际经济条约便由此而生。首先形成的是大量的双边条约,当时的双边条约主要是友好通商航海条约。这些条约就其主要条款而言,都是规制缔约方之间国际经济行为的,然而这些双边条约在本质上分为两类,即平等的和不平等的。资本主义各国之间签订的双边商务条约通常是平等的,如1843年和1845年比利时与法国、荷兰、卢森堡分别签订的税务行政互助协定;而资本主义国家与弱小国家之间签订的“双边商务条约”则往往是不平等的,如《中英南京条约》、《中英虎门条约》及《中美望厦条约》等。这一时期国际社会还缔结了许多多边条约,这些条约主要是专项商品协定,如1902年、1931年及1937年的《国际砂糖协定》、1931年的《国际锡协定》、

1934年的《国际橡胶协定》等。

伴随着上述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的形成,“二战”之后,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国际经济法开始形成,并不断的深入发展。

3. 国际经济法的发展时期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政治格局和国际经济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特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三大国际经济组织的建立,奠定了国际经济秩序的基础。这三大国际经济组织的成员方不断增多,制定了为数众多的国际经济法律规范,促进了国际经济法的不断发展。20世纪六七十年代之后,许多殖民地逐渐摆脱殖民统治,形成独立自主的新国家,并开始了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努力,各国及国际社会积极制定相应的涉外经济法律规范和国际经济条约,以规制国际经济行为。

与此同时,随着全球计算机产业的产生与发展,国内及国际商事交易,尤其是国际商事交易开始广泛在网上实施,产生了新兴的电子商务。电子商务与传统的商务活动比较而言,产生了一系列不同于传统方式的新问题,给国家的监管带来了新挑战。相应的,国际经济的法律规范也在不断发展。

在这一时期,各种国际经济法律规范数量的增长速度是惊人的,其具体内容也得到了广泛的充实和完善,许多国际经济组织不断涌现,从而使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国际经济法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1.1.2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二战”后国际经济法才作为一个法律学科形成,相对于其他法律学科是一个新兴的部门。国际社会通常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但是对于国际经济关系的具体内容的理解则始终存在着争议。

目前,因为对“国际”的理解不同而出现了不同的学说。

1. 狭义说

在国际社会中,这一学说的代表主要有英国的施瓦曾伯格(G. Schwaremberger)、日本的金泽良雄和法国的卡罗等学者。

持狭义观点的学者认为,国际经济关系主要是指政府间、政府与国际经济组织间相互经济交流所形成的关系,而国际法调整的是国家间的全面交往关系,包含了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因而在法律性质上,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属于国际公法调整对象的一部分,国际经济法即是“经济的国际法”。这一学说否认国际经济法是一门独立学科,认为国际经济法不过是国际公法的一部分,甚至有的学者认为国际经济法连国际法的分支也算不上。

2. 广义说

在国际上,这一学说的代表人物有美国的杰克逊(J. H. Jackson)和洛文费尔德

(A. F. Lowenfeld)、日本的樱井雅夫等。

持广义观点的学者认为,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比较广泛。所谓国际经济关系,应是指跨越国境的经济交流关系,包括了国家及国际经济组织相互间的经济关系,同时还包括了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之间的经济交流关系。私人之间的跨国经济交流行为显然不属于国际法的范畴,因此国际经济法并非是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而是与国际公法既交叉又相互独立的一个法律部门或法律体系。

狭义说固守传统的学科分类,显得过于僵化,而广义说则更多地反映了国际经济交流的国际现状,被更多的人所接受和赞同。我国大部分学者持广义说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调整自然人、法人、国家及国际经济组织因国际经济交往而产生的相互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根据这一理解,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可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是不同国家的经济主体之间的经济交流行为而形成的关系。例如,中国甲公司与美国乙公司签署了一批货物的买卖合同;美国一家公司到中国新建外资企业等。在这一层次的经济交流中主体双方来自不同的国家,地位平等,是一种横向的经济交流关系。这种经济交流关系一般由国内法中的民法或商法调整。

第二层是国家对不同国家的经济主体之间的交流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而形成的关系。例如,国家对进出口贸易进行管理;国家对外来投资者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等。这种经济交流关系中主体双方一方是主权国家,另一方是私主体,显然是一种典型的纵向监督管理关系,因而一般由国内法中的经济法,特别是涉外经济法规范进行调整。

第三层是国际社会中对国家的纵向管理行为进行协调而形成的关系。例如,世界贸易组织中对各成员方的贸易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各国的货币政策和外汇管理政策进行协调。这种关系实质上是一种国际协调关系,由主权国家相互协商制定的规则进行调整,因而是一种典型的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其法律体现主要是国际条约。

1.1.3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指的是贯穿于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类法律规范之中的主要精神和指导思想,体现的是这些法律规范的基础和核心。

1. 经济主权原则

国家主权是一个含义相当广泛的概念,既包括政治主权,也包括经济主权、社会主权及文化主权等。“二战”之后是新独立的国家摆脱殖民统治获得政治独立的高峰时期,然而长期的殖民历史使民族经济遭受了极大的破坏,仅有政治主权的独立显然是不足的,经济独立的缺乏最终将影响国家政治主权的行使。为了取得经济独立自主的权力,

建立新的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大会的主导下进行了一系列的努力。

1974年5月，联大第6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和《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行动纲领》；同年12月联大第29届会议又通过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这些纲领性的法律文献确认和强调了各国对本国境内的全部自然资源享有完整的和永久的主权，而且确认和强调各国对本国境内的一切经济活动也享有完整的和永久的主权。

尊重东道国对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是南北国家之间一切国际经济交往和经贸活动的前提。经济主权原则要求每一个国家对本国的自然资源及一切经济活动拥有完整的、永久的主权。为了保护这些资源，各国有权采取适合本国国情的各种措施，对本国的资源及其开发事宜加以有效的控制管理，包括有权实行国有化或把所有权转移给本国国民。国家有权独立自主地决定自己的对外经济交往政策，这种权力是国家享有完整的永久的主权的一种体现。

2. 公平互利原则

公平互利原则是主权平等原则和平等互利原则的重大发展。现代国际社会，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只有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上，才能做到互利；只有真正地实行互利，才算是贯彻了平等的原则，才能实现实质上的平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强调：“所有国家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并作为国际社会的平等成员，有权充分 and 有效地参加解决世界经济、金融和货币问题作出国际决定的过程，并公平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然而国际社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差距较大，而且许多发展中国家都曾经有被发达国家殖民的历史。在国际经济交流的过程中，发达国家往往利用自身的经济优势，在国际经济交流中获取更大的利益。在这种经济实力悬殊的情况下，公平互利原则的贯彻不能止步于形式上的平等，只有实质上的平等才符合该原则的要求。国际组织在制定国际经济规则时也贯彻了公平互利原则，例如世界贸易组织之下的许多贸易规则都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殊和差别待遇，在一定程度上照顾到了发展中国家的实际利益。另外，发达国家单项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初级产品的普惠制待遇也是追求实质平等的一个具体的体现。

3. 全球合作原则

全球各类国家开展全面合作是促进国际经济共同发展的方式之一。《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规定：“国际合作以谋发展是所有国家的一致目标和共同义务，每个国家都应对发展中国家的努力给予合作，提供有利的外界条件，给予符合其发展需要和发展目标的积极协助，要严格尊重各国的主权平等，不附带任何有损它们主权的条件，以加速它们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在这一原则的指引下，全球国家展开了充分的合作，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都得到了

比较深入的发展。南南合作是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当,这是一种新型的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国际经济关系,其典型的表现形式有“七十七国集团”。^① 南北合作则是指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两类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差距较大,但在经济领域存在一定的互补性,它们之间的合作对于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南北合作的典型表现是《洛美协定》^②。

1.2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是指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表现的形式,结合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其法律渊源具有明显的双重性质,既有国际法律渊源,又有国内法渊源。

1.2.1 国际经济条约

作为国际经济渊源的国际条约主要是国际经济条约,它是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为了确定彼此间权利义务所达成的书面协议。国际经济条约对缔约方有约束力,是国际经济法的主要渊源。按照缔约方数量的不同,可分为双边条约、区域性条约和多边条约。

双边经济条约是指由两个主权国家就某些或某个有关经济方面的事项或问题签订的协议,如双边友好通商航海条约、双边贸易协定、双边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及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协定等。双边条约仅适用于签订条约的两个国家,只对签订条约的国家具有法律约束力,具有明显的针对性的优势。目前国际社会签订的双边经济条约数以千计,它们构成了国际经济法中相当重要的一部分。

区域性经济条约主要是指由两个以上的国家所签订的协议,这些国家通常来自某一特定地区。区域性经济条约的缔约方来自同一地区,往往具有更多的共性因素,从而在国际经济领域缔结了许多有影响性的条约。特别是区域性国际组织的建立,更刺激了区域性经济条约的发展。例如,欧盟 1993 年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及北美 1994 年的

^① 七十七国集团 (Group of 77) 是一个为扭转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被动地位的经济组织,主要由亚非拉国家组成,于 1964 年成立。七十七国集团是发展中国家在反对超级大国的控制、剥削、掠夺的斗争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个国际集团。

^② 《洛美协定》的全称是《欧洲经济共同体——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 (国家) 洛美协定》,简称《洛美协定》或《洛美公约》。1975 年 2 月 28 日,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地区 46 个发展中国家 (简称非加太地区国家) 和欧洲经济共同体 (欧盟) 9 国在多哥首都洛美开会,签订贸易和经济协定。它在当前的南北关系中是最大的经济贸易集团,缔约方已达 86 个。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对于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有明显的推动作用。

多边经济条约是由三个或三个以上的主权国家签订的，通常就全球性的某些或某个有关经济方面的事项或问题达成协议，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影响较为深远。例如，1947年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1994年的《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议定书》（简称《WTO协定》），这些都是普遍性的国际经济公约。还有大量专门性的国际经济公约，如有关国际货物买卖方面的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有关国际货物运输方面的1924年《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等；有关票据方面的1930年《统一汇票和本票法公约》和1931年《统一支票法公约》等；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91年《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等；有关国际投资方面的1965年《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和1985年《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等。此外，在仲裁、国际海事及国际环境等方面还有一些多边经济公约。

1.2.2 国际商务惯例

国际商务惯例是在长期的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中，商人们经过反复实践、反复适用而逐步形成的习惯性规范和原则。国际商务惯例是任意性的规范，只有在当事人明确表示援引某惯例的规定时，该惯例才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同时，当事人有权对国际商务惯例进行修改或补充。

国际商务惯例是在实践中形成的，通常散见于各处，具有不成文的特点，在国际经济交流中往往会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形成不同的理解，这种不同的理解给国际经济交流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阻碍。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一些民间性的国际组织和国内组织，在近代开始着手编纂国际商务惯例。现在编纂成册的国际商务惯例主要有：国际法协会的《华沙—牛津规则》；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托收统一规则》；国际海事委员会的《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等。这些国际商务惯例经过统一解释之后，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得到了商人们的认可，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际商事交易都遵守国际商务惯例。

1.2.3 有关国际组织的决议

许多国际组织具有协调国际经济关系的作用，其中一些重要的国际组织更是对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有着巨大的影响力。联合国在历次会议中形成了一系列关于国际经济交流的决议，如联合国大会通过的1962年《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宣言》、1974年《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及其《行动纲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等。这些决议按其目的和内容，的确反映了一些已经存在的或正在形成的国际经济法的原则、规则和

制度，完全可以成为确定某些国际经济法原则、规则和制度的补助资料，许多学者将其列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但是，国际社会对于国际组织决议的渊源地位存在着争议，因为这些决议通常对签订者只有建议性质，而没有明确的法律拘束力。随着国际经济实践的发展，联大重要决议的效力问题已经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这些决议所确立的国家对自然资源主权原则、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原则等已经被国际社会所公认，具有国际经济法效力。越来越多的学者对联合国组织重大决议的法律效力予以肯定，凡是符合国际法公认准则、具有规范性重要意义的联合国组织有关经济方面的决议，应当视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1.2.4 国内立法

国内立法作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是指各国制定的关于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法令、条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各国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大致可以分为民商法、经济活动管理法和冲突法三类。这些法律法规在协调国际经济关系中各自起着不同的作用，是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之一。大陆法系国家实行成文法制度，大多有相对完善的商法典或民法典。英美法系国家实行判例法制度，权威的法院判例作为一种先例对下级法院具有约束力，起着法的作用，判例是这些国家的法的重要渊源或主要渊源，在经济领域亦如此。因而对于英美法系的国家而言，国内法院的判例也是国际经济法国内法渊源的组成部分。

1.3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指能独立参加国际经济交流关系，能直接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的法律人格者，依据广义说的观点，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有自然人、法人、国家及国际经济组织。

1.3.1 私人

国际经济交流一般发生在不同国家的私人之间，最早的国际经交流主要就是以民间交往的方式形成的，因而私人是相当重要的一类主体。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通常认为私人包括了自然人和法人两种。这两者在国际经济交流中都需要确定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以确定其是否具有参加国际经济交流的能力。

1. 自然人

自然人享有一般民事权利能力，是国际经济活动的参加者，但实际参与这种经济活

动,必须具备相应的行为能力。权利能力是指自然人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而行为能力则是指自然人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义务的能力。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一般始于出生,终于死亡;行为能力则一般取决于自然人的年龄和心智。国家通常将自然人区分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只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才具有参加国际经济交往的可能性。当然由于有些国家有自己的特殊要求,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自然人不能只是拥有一般的权利能力,还应该拥有能直接从事国际经济交流的特殊权利能力。例如,中国在2004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修改之前,我国自然人并不具备参加对外贸易的能力。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发展,中国取消了这一限制,境内自然人从事国际经济其他领域交流的能力也正在逐渐放宽。

在国际经济交流中,自然人通常来自不同的国家,而各国国内法中对权利能力中的何为出生?何为死亡?理解并不一致,对于行为能力中的年龄和心智的评判标准差异也非常大。因而当不同国家的法律出现冲突时,需要从中选择相应的法律来决定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国际社会,国家一般在其冲突法中规定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受其属人法调整。属人法通常是指自然人的国籍法或者住所地法。对于行为能力,许多国家从保护本国交易安全的角度出发,对属人法的适用会以行为地的法律进行适度的限制。

任何自然人只要不具备某一国的国籍,对这个国家而言就是外国人,外国人在该国的法律地位取决于该国国内法和该国所签订的条约。虽然国家所签订的条约中会约定最惠国待遇或者国民待遇,以保证外国人在内国拥有一定的平等的法律地位。但事实上基于国家利益的维护,在经济领域国家一般对外国人仍保留适度的限制。例如,对于内国而言,一些关系国家安全或者公众安全的领域通常不允许外国投资者进入。

2. 法人

法人是指依法设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财产,能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社会组织,是当代国际经济法的基本主体,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与自然人相同的是,不同的国家在国内法中对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规定也不尽相同,因而当不同国家的法人从事国际经济活动时,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也面临法律冲突,国家一般也以其属人法来规范。

法人的属人法一般是指法人国籍所属国的法律。当然,各国对法人的国籍判断标准并不一致。有些国家以法人的成立地作为其国籍,因为法人是依据其法律设立的。有些国家采用法人的住所地标准来确定法人的国籍。所谓法人的住所,一般是指法人的管理中心所在地或营业中心所在地。有些国家则采用资本控制的要求,认为法人的资本掌控在谁的手中,这个人的国籍就是法人的国籍。当然,还有一部分国家考虑到上述判断国籍的标准单一使用会有缺陷,从而同时采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标准来判断,被称为复合标准的国籍。中国现行法律采用的是注册登记地作为法人的国籍标准。

任何法人,只要不具备某一国家的国籍,对该国而言即是外国法人。与自然人相

比,法人是法律拟制出来的人,而非自然界的人,因而外国法人必须取得该国的承认才能在该国以法人的身份参加国际经济活动。承认一个外国法人,意味着该外国法人的法人资格被该国所认可,但并不改变其国籍使其成为该国法人。即使外国法人得到该国的认可,也并不表示它能在该国取得与该国法人完全相同的法律地位,该外国法人的活动必须受到该国法律的约束。

在国际经济交流中,法人广泛参与国际贸易、投资及金融等领域,其地位日益重要。随着法人参与国际经济活动的深入,跨国公司开始成为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参加者。跨国公司通常是由位于不同国家的多个法人组成的集合体,通常是母公司、子公司的集合。从经济学的观点看母公司和子公司共同构成一个整体,子公司的经济决策受制于母公司,但从法律的观点看,它们分属于不同国家,是不同国家的法人。这就形成了跨国公司经济的一体化与法律人格的独立性之间的矛盾,从而给跨国公司的法律责任的承担带来困难,也使东道国对跨国公司的监管面临许多挑战。

1.3.2 国家

1. 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资格

国家具有参加国际交往的能力,能够独立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国家具有不同于私人的特殊性。一方面,国家是国际法上的主权者,国家有权与其他国家及国际经济组织交往,签订条约以调整它们之间的国际经济交流关系;国家还拥有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可以对本国境内发生的一切经济交流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另一方面,国家也可以平等主体的身份在一定范围内直接参与国际经济贸易活动,如国家与其他主体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东道国与外来投资者签订资源开发协议等。由此可见,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国家具有双重地位,既是国际经济活动的参与者,也是国际经济活动的管理者。

2. 国家豁免权原则

由于国家是主权者,根据主权平等的原则,当国家参与国际经济活动时不可避免地产生敏感的国家豁免的问题。国家豁免权是指一国的国家财产在任何别的国家,都受特殊保护,未经财产所有国的同意,不能对外国国家财产行使司法管辖权,不能对这种财产实行没收、扣押及采取其他强制手段,当然对于这种豁免权国家可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表示放弃。国家豁免权的具体内容,按照一般国际惯例,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司法管辖豁免

即任何国家财产,除非该国明示自愿接受其司法管辖,否则不得强制该国受其他国家国内法院的管辖。

(2) 诉讼保全豁免

即在国家作原告或被告的场合,除非该国明示同意,否则法院地国家不得以参加诉